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34號

原告 恩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峻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6萬3,264元。

理 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27萬6,5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萬3,2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英寬